
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范本)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释义.....	4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8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9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4
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8
第七章 集合计划的分级.....	18
第八章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9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19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及资产.....	20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21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21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24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6
第十五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7
第十六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9
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36
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7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8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展期.....	39
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0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5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46
第二十五章 合同变更.....	46
第二十六章 风险揭示.....	47
第二十七章 其他事项.....	51
第二十八章 特别声明.....	52

特别约定：《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

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存续期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原推广机构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行通过管理人网站（www.dfhsm.com）或份额登记机构网站等方式进行查询确认。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通过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电子签名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暂行办法》：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电子签名约定书》：指《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第八条所要求的文件。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东

方红添利4号”。

东方红添利4号：指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

托管人(或托管银行)：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简称“工商银行”）。

委托人：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推广(或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依据《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登记结算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接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存续期：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合法存续的 10 年之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指在推广期内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或集合计划成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认购参与（推广期参与或认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账户：指由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个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

合计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评估：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参与金额/资金：指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交付的委托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

净参与金额：指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

可退出金额：指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和退出份额的乘积在扣除退出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确认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分离交易可转债：即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是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批准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或资产支持证券。

股票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基金。

债券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券基金。

混合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混合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年、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关系：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dfhamp.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第六条 委托人

签订《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907

联系人：

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21 楼
负责人： 沈晓东
电话： 020-83786666-2100
联系人： 蔡欢

第九条 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授权代表：潘鑫军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管理人可以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并提前向委托人披露。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条 名称与类型

名称：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一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不超过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当日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

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当日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2、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本计划也可以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等。

经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投资于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3、投资限制

投资品种限制：

在本集合计划内，管理人将拟投资债券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按照发行主体分类将债券划分为金融债券（包括商业性金融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债券以及国际开发机构债券等）、企业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企业债或集合票据等）以及其他债券。

(1) 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买卖标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集合票据等。

(2) 利率债包括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等，投资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投资于非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发行人为非政策性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的债券发行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满足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

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满足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

(3) 信用债债项评级需不低于AA（含），其中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含）。低于此评级的，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 投资于企业债券，债券发行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企业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完善，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的企业债券。

4) 企业出资真实，上年末企业净资产10亿元以上（集合企业债券或集合票据的单个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

(5) 投资涉及信用风险的金融债券，债券发行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监管部门相关核心监管指标要求。
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
系，有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有与业务经营相适
应的营业场所。

3) 证券业金融机构需满足：在证监会的证券业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A类
A级（含）以上；上年末净资产在20亿元以上。

4) 保险业金融机构需满足：上年末净资产在10亿元以上。

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需满足：上年末净资产在15亿元以上。

6) 金融租赁公司需满足：上年末净资产在10亿元以上。

7) 汽车金融公司需满足：上年末净资产在10亿元以上。

8) 投资于国际开发机构债券（指进行开发性贷款和投资的多边、双边及
地区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债券发行主体须经两家
以上（含两家）评级公司评级，其中至少应有一家评级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
且具备人民币债券评级能力，人民币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或相当于AA级）
以上。

投资比例限制：

(1) 本计划投资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2) 本计划投资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 20%；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
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承销期内
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告知委托
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
符合上述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
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
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

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第十二条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下行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可预见的稳定收益。

第十三条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展期。

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进行终止清算。

第十四条 封闭期及开放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不设封闭期。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第十五条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控制风险、获取稳健收益为目标，投资于现金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风险中低的理财品种。

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经管理人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经管理人认可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委托人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

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
位和个人：

- (一)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
新规定执行。

委托人经过管理人和推广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
广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十八条 推广机构及推广方式

1、推广机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等。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
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
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
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
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
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
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
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第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认购/申购费：0%
- 2、退出费：0%
- 3、管理费：0.05%/年
- 4、托管费：0.03%/年
-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第二十条 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指定柜台办理。

1、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参与方式

委托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推广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推广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参与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参与程序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纸质合同或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

1、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通告委托人。

2、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申请成交，T+1 日参与款项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若参与申请不成功或无效，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但投资者可另行提出参与申请。

3、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免收。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在 T+1 个工作日（设认购截止日为 T 日）对投资者认购参与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十五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推广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第二十八条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清算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

指定的账户。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第二十九条 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零。

第三十条 退出的登记结算

1、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通告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本集合计划不设巨额退出限制，但委托人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其上一日持有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0%时，需在退出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委托人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其上一日持有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30%时，需在退出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如委托人连续提出大额退出要求，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困难，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退出，并将具体情况向委托人通告。

第三十三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连续出现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向委托人披露。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是否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份额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收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限期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

第七章 集合计划的分级

第三十五条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第八章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三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进行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内，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第三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包括：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
- 8、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第三十八条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推广期内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实际支付时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第三十九条 各方一致同意，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

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委托本金加算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及资产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股票投资及其红利；
- 8、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9、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10、其他资产等。

第四十三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四十四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第四十五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与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即每份集合计划单位的净值，等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总数。

(三)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每份额净值，是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四)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定价时点为沪深证券交易所的收市时间。

（六）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本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资产净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七）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集合资产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因管理人、托管人疏忽导致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根据各自过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 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 暂停估值、披露净值的情形

(1) 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通告委托人。

(十一)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第四十六条 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七条 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首日不计提。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第四十八条 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首日不计提。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第四十九条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第五十条 其他事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

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上句提到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第五十一条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二条 利润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或支付的有关费用与税收税费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第五十三条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当资产管理计划未实现收益为正数时，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当资产管理计划未实现部分为负数时，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与未实现收益之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第五十四条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在符合法律法规与集合计划就分配收益所设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季度分配 1 次。

4、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收益的计算截至日。分红除权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之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年的 3 月 16 日、6 月 16 日、9 月 16 日、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

6、现金分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指定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7、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分红除权前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1.00 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第五十五条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第十五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第五十六条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控制风险、获取稳健收益为目标，投资于现金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债券型投资产品中预期收益和风险较低的理财品种，适合低风险、稳健收益的投资者。

第五十七条 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 平均久期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类属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3、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集合计划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

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信用品种，通过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和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对行业景气程度进行分析和判断，选择未来景气程度较好的行业债券进行投资，同时运用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有限，并且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较好品种进行配置。

本集合计划选择金融债券的原则包括：债券发行人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有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本集合计划选择的企业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完善，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十八条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第十六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第五十九条 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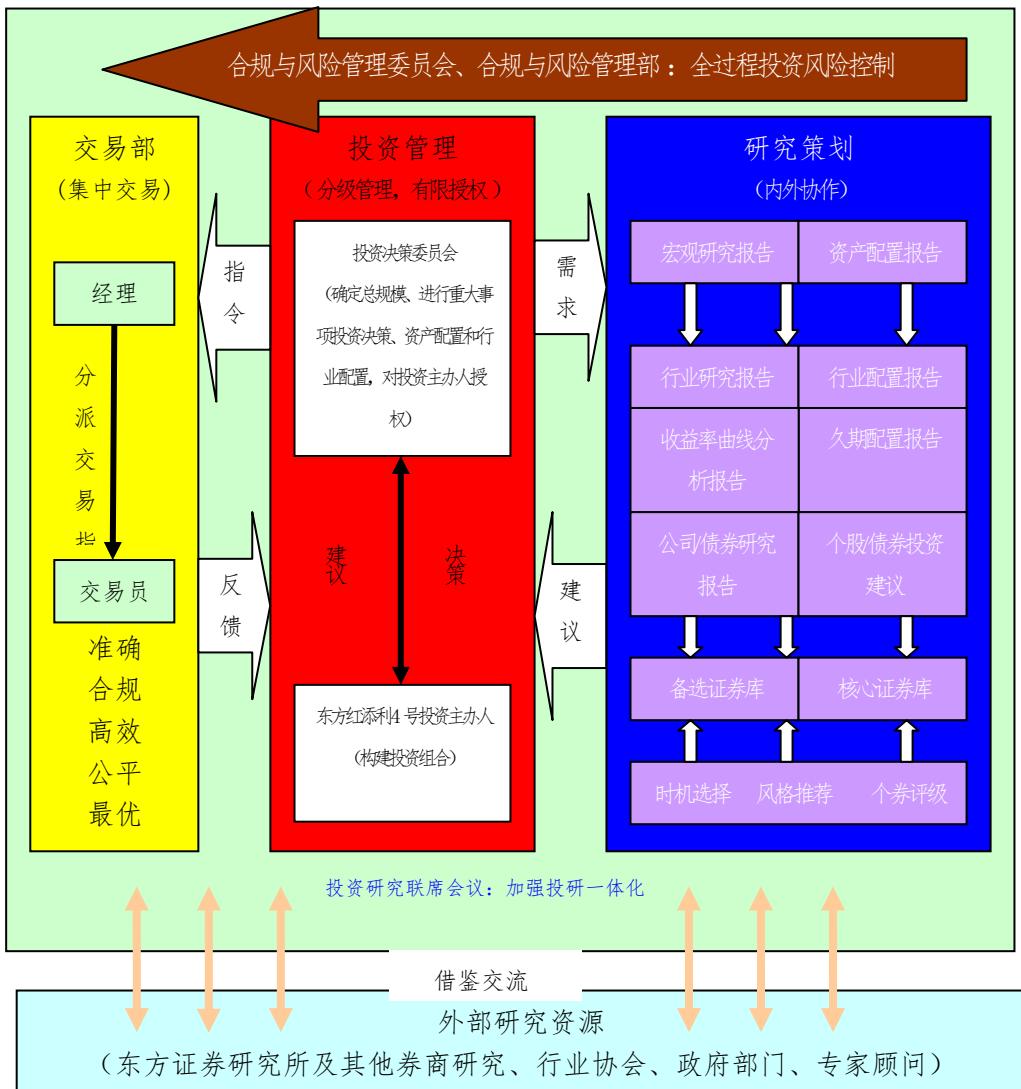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第六十条 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具体流程见图 1：

图1 东方红添利4号投资管理流程图



1、投资决策委员会

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专户产品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专户产品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专户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专户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专户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

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第六十一条 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

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等，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与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部门：公司设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专户投资部、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产品部、量化投资部、交易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

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第六十二条 条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不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具备可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条 本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单前一个工作日的每份额净值。

2、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计划差异性、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说明，并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通告，并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的网站（www.dfhcm.com）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和/或通过其他方式，供委托人查阅。

第六十五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巨额退出；关联交易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同时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应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第六十六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具备可转让条件后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开

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

第六十七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八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展期

第六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展期的安排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在合同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三) 展期的实现

存续期满，如果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四)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监管机构指

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七十条 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3、管理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4、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5、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
- 6、存续期届满，且本集合计划未展期。
-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 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

(6)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3、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七十条中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4、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5、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二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

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过错导致委托人获得的不当利得；
- 4、不得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 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
- 8、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指定投资主办人，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

-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登记结算相关的手续；
 - 9、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10、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 11、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通告；
 - 13、赔偿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
 - 14、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5、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6、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托管费；
- 3、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2、依照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证券公司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仅根据行业惯例在其当时技术与专业能力范围内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托管人无法监督之事项，由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或者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7、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 8、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

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通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0、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的直接损失；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2、因托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3、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七十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七十九条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八十条 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一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委托人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首次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有效；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条《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 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的本合同文本一式 4 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 2 份，管理人、托管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签署合同的份数。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章 合同变更

第八十六条 合同变更

(一) 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

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告

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3、管理人应事先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向委托人进行通告。

(二)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备案程序的约定以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通告委托人满5个交易日生效。如果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四) 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较少等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第二十六章 风险揭示

第八十七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

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6、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主办人、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

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该类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为中小型企业，其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与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债的发行主体存在一定差别，导致该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可能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此外，法律法规对该类债券投资者的资质和数量、转让交易等均有限制性规定，导致该类债券的流动性风险高于其他债券品种。

(六)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

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3、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3、管理人应事先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向委托人通告。

（八）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业绩报酬的计算，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而带来风险。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十）备案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

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另外，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当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可能需变现所持有的资产，变现价格与摊余成本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委托财产净值较大幅度的变化。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委托财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委托财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

（十二）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十三）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证券回购具有杠杆效应，将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第二十七章 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八十九条 定义：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在《集合计划说明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八章 特别声明

第九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并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附件：《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盖章)

年 月 日